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康家桂
電話：02-23565248
電子郵件：moi1277@moi.gov.tw
傳真：02-2356623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2078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2078213-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土地法」第18條有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人民及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解釋令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荷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10號11樓](含附件)、本部地政司【地權科】



地權科 收文:103/0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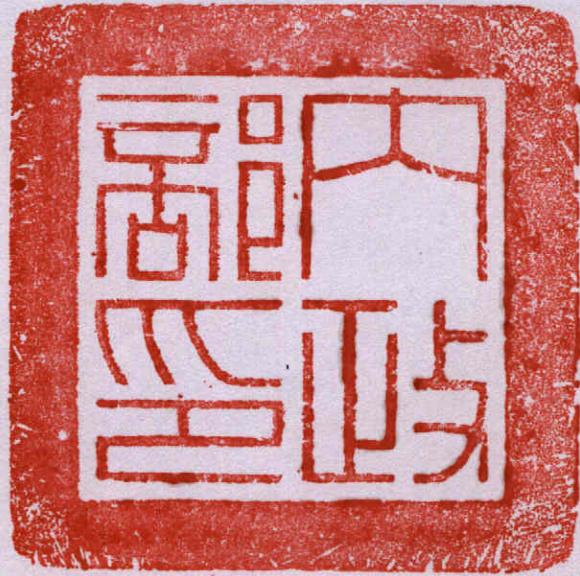


1030136988

有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207821號



修正本部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九八○一六七五八五號令，聖克里斯多福正式國名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the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據外交部查證資料，聖克里斯多福島及尼維斯島兩島政府均設有公司登記處，因兩島皆屬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登記於尼維斯島之公司亦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法人。次按本部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前揭令釋意旨，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人民及法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另登記於尼維斯島(Island of Nevis)或聖克里斯多福島(Island of Saint Christopher)之公司，亦認屬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法人。

部長陳威仁